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茹宏伟

义马市建设工程质量技术中心 河南 义马 472300

摘要: 建筑工程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质量监督作为保障工程质量的关键制度安排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本文从法规制度执行、监管资源配置、信息化建设水平、主体责任落实、执法刚性等维度,系统剖析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完善法规体系、充实基层监督力量、推进数字化监管转型、强化全过程责任追究、创新监督模式等对策,为提升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效能、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监管效能;主体责任;信息化监管

引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工程建设规模持续扩大,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复杂市政工程不断涌现,对工程质量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质量监督作为政府履行工程建设质量监管职能的核心手段,贯穿于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是保障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防线。基于当前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实践,系统梳理存在的问题,分析其深层原因,提出针对性改进对策,为完善工程质量监督体系、提升监管能力提供参考。

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的现状与制度框架

1.1 质量监督的制度基础

我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建立在《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基础之上,形成了“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控”三位一体的质量管理格局。政府质量监督机构作为执法核心主体,依法对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抽测,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现行制度涵盖监督注册登记、施工过程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监督、质量投诉处理、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等基本环节,构成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监督链条,技术依据涵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等多个层级。

1.2 监督机构的组织架构与运行模式

我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实行分级管理机制。住建部负责全国政策制定与宏观指导,省级主管部门统筹辖区监督工作,市县级监督机构承担具体执法任务,多数地区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运行模式上采用“巡查抽检+重点监管”相结合方式:开工时办理监督注册,施工中按频次开展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部位实施重点监督,竣工阶段对验

收程序进行监督并出具质量监督报告。该模式在保障工程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工程量持续增长和复杂程度提升,其局限性日益显现^[1]。

1.3 现行质量监督体系运行概况

在制度建设推动下,全国工程质量监督覆盖面不断扩大,规范化程度持续提升。各级监督机构基本建立了监督档案和信息管理平台,执法程序化和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近年来在建工程质量投诉总量呈下降趋势,整体水平稳步提升,常见问题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部分区域质量通病尚未根本遏制,渗漏、开裂等常见问题投诉仍占较高比例,工程质量事故偶有发生,反映出质量监督体系在风险识别、过程管控和问题处置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

2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2.1 法规制度执行效力不足

工程质量监督法规体系虽已初步建立,但部分条款原则性强、操作性弱,处罚规定笼统、裁量标准缺失,不同地区对同类违法行为处罚尺度差异较大,损害执法公平性。法规内容滞后于工程实践,对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绿色建筑等新业态缺乏针对性质量监管制度。法规修订周期过长,难以及时回应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带来的监管新问题,导致监督执法中面临“无法可依”或“依据不足”的困境^[2]。

2.2 监管力量与工程规模结构性失衡

监督力量不足是制约质量监督效能的核心瓶颈。监督编制总量基本稳定,而工程建设规模持续倍增,某省近十年在建面积增长超150%,人员编制仅增约8%,人均监督面积从20万m²增至60万m²以上。监督人员长

期超负荷,巡查深度和质量难以保证。队伍专业结构不合理,市政、机电安装等专业技术人员占比偏低。部分基层机构经费保障不足,车辆、检测设备短缺,进一步制约监督工作开展。

2.3 信息化与数字化监管手段应用滞后

质量监督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多数地区系统仍停留在数据录入和报表生成等初级功能,未能与施工现场实时对接。监督巡查仍以人工现场检查、纸质记录为主,效率低、信息传递慢。工程质量检测数据未实现全面联网和自动比对,报告造假难以通过技术手段防范。远程监控、物联网传感和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应用尚处探索阶段,缺乏成熟平台,削弱了监督机构的动态掌控和风险预警能力。

2.4 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建设单位作为质量第一责任人,实践中的主体责任往往被弱化,片面追求工期和成本,压缩合理周期、降低质量标准甚至指使偷工减料。施工单位质保体系运行不畅,关键岗位人员频繁变更或不到岗,分包管理混乱,质量自控薄弱。监理单位“监而理”,部分人员能力不足,不能及时发现处置问题,甚至出具虚假报告。检测机构独立性不足,个别机构为承揽业务出具虚假检测数据,严重扰乱质量监管秩序。各方主体质量责任落实的层层衰减,使质量监督缺乏有效的前端防线支撑^[3]。

2.5 监督执法权威性与威慑力不足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行使执法权过程中面临多重约束。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权限有限,多数地区质量监督机构不具备独立行政处罚权,需移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理,移送程序烦琐、周期长,导致违法行为不能得到及时查处。部分地方政府对经济建设的重视程度高于质量管控,对监督执法工作干预过多,在质量问题处理中要求“以罚代管”或“重整改轻处罚”,助长了违法违规行为的侥幸心理。监督执法信息公开不够充分,对违法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惩戒力度不足,未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市场约束机制。执法刚性不足直接影响了质量监督制度的严肃性和威慑力。

3 提升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效能的对策建议

3.1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与动态更新机制

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法规的精细化建设,尽快出台与工程质量监督实际需求相匹配的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细化处罚裁量标准,缩小地区间执法差异。建立法规制度动态更新机制,针对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

型、绿色建筑等新领域及时制定质量监管专项规定,明确监督重点、检查方法和执法依据。推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基础性法规的修订工作,适当提高违法违规处罚上限,增加对单位负责人和个人从业者的“双罚制”规定,强化法规的威慑效应。同时,建立法规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对现行法规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性进行评估,形成法规“制定—实施—反馈—修订”的良性循环。

3.2 充实基层监督力量与优化资源配置

适当增加质量监督机构人员编制,建立监督力量与工程建设规模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人均监督工作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优化监督队伍专业结构,加大市政、机电安装、装饰装修、钢结构等紧缺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使专业配置与当地工程类型相匹配。加强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重点提升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质量监督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监督机构的日常运行经费和执法装备购置经费,配备必要的车辆、检测仪器和取证设备^[4]。推行监督辅助服务社会化,将部分辅助性、事务性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专业机构承担,释放监督人员精力聚焦核心监管职能。

3.3 推进数字化与智能化监管转型

加快构建覆盖工程质量全过程的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监督注册、过程检查、检测数据、验收备案各环节的信息管理和数据贯通。推动工程质量检测数据联网直报系统建设,实现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上传、异常预警,运用技术手段遏制数据造假行为。推广远程视频监控和物联网技术在质量监督中的应用,对混凝土浇筑、预制构件安装、隐蔽工程验收等关键工序实施可视化追溯。探索大数据分析在质量风险识别中的应用,对历史监督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建立工程质量风险预测模型,实现从“被动检查”向“主动预警”转变。建立工程质量数字化档案制度,形成贯穿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信息数据库,为质量追溯和责任认定提供技术支撑。

3.4 强化全过程质量责任追究机制

建立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全生命周期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勘察设计公司源头责任的边界和追究程序。推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实施细则,细化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清单,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记录制度,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师、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履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和重大质量事故,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和民事责任。完善工程质量信用管理制度,将企业和个人质量信用信息纳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用信息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3.5 创新监督模式与促进多元共治

探索推行工程质量监督分类分级监管模式,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参建单位信用等级等因素,合理配置监督资源,对高信用主体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低信用主体实施重点监管和差异化监管。建立质量风险分级预警机制,依据工程结构类型、施工难度、环境条件等因素对项目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实施差异化的监督频次和检查深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畅通工程质量投诉举报途径,建立投诉处理结果公开制度,发挥业主、物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在工程质量监督中的作用。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引入保险机构独立第三方质量风险管理机制,形成政府监督与市场力量协同发力的多元共治格局。加强行业协会自律建设,推动行业组织在质量标准宣贯、从业人员培训、质量行为规范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5]。

3.6 加强监督执法能力与刚性约束建设

提升监督执法能力是增强质量监督权威性的关键突破口。应依法赋予质量监督机构独立或相对独立的行政处罚权限,简化违法案件移送和处置流程,建立质量监督与综合执法部门的快速联动机制,确保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纠正。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定期开展执法实务培训,统一执法尺度和裁量标准,杜绝选择性执法和随意性执法。建立质量监督执法公示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将执法过程、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加大典型违法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定期发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强大舆论震慑。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造成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突出问题,让质量监督执法真正

“长牙带电”。

3.7 明确质量监督机构在受理质量投诉中的职责和作用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老旧小区质量投诉日益增长,质量投诉集中在外墙粉刷层空鼓开裂、堵漏裂臭呈常态化投诉项,质量监督机构通过开展住宅工程易发问题专项治理、外墙保温材料全链条整治、住宅工程“堵漏裂臭”专项整治化解住宅工程质量投诉问题。但投诉要求查明原因,是否危机结构安全、出具质量安全鉴定报告,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修复资金……。质量监督机构不是质量鉴定机构,不应承担质量鉴定职责,质量鉴定周期长,质量鉴定费用无处支付。建议修订质量投诉管理办法,明确质量监督机构认定质量问题范围,避免工程质量鉴定“小病大看,大病担责”局面。有效解决受理质量投诉处置难问题。

结束语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是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核心防线。本文系统剖析了当前质量监督面临的突出问题,揭示了监督体系与行业快速发展之间的结构性矛盾。破解这些难题,既需要制度层面的顶层设计优化,也离不开基层能力建设与技术赋能的双轮驱动。提升监督效能,不能局限于制度修补,更需推动治理理念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的深刻转变,统筹推进法规完善、力量充实、技术赋能、责任追究与多元共治。唯有持续推动监督体系的现代化转型,方能筑牢工程质量安全的坚实屏障,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参考文献

- [1] 徐伶.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 建筑与装饰, 2025(4): 47-49.
- [2] 范骏.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 工程技术研究, 2023, 8(21): 126-128.
- [3] 王文婷.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中的问题分析与对策研究[J]. 模型世界, 2024(8): 120-123.
- [4] 曹韩.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 工程与建设, 2024, 38(4): 985-987.
- [5] 陈程.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的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J]. 砖瓦世界, 2026(3): 190-192.